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莉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张莉

联系电话：15261295666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

检测单位：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扭力杆、横向稳定杆、扭杆力臂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21~2023.08.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范围：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p> <p>(12) 《关于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019号，2022年3月7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类别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250	≤500	≤220	≤45	≤8	≤70
排放标准 (一级 A)	6-9	≤10	≤50	≤1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的淬火工序废气、喷塑粉尘（颗粒物）、烘干废气、热锻废气、抛丸废气、焊接废气。其中热处理的淬火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烟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烘干工序、热锻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4mg/m ³
	颗粒物	20	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颗粒物(染料尘)	15	0.5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肉眼不可见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时，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综合楼 4 层高度为 15.15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取 21m。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投资 55000 万元新建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2019 号）。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302MA2605851H001Z）。2023 年 6 月编制了《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1302-2023-033-L。

公司现有员工 1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万件/年）	实际（万件/年）	
1	汽车扭力杆	100	100	300*8=2400h
2	横向稳定杆	50	50	
3	扭杆力臂	30	30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865m ²	实际建设 7865m ² ，用于机加工、焊接、喷塑、热处理工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 层，建筑面积 2560m ²	实际建设 256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938m ²	实际建设 938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876m ²	实际建设 187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3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程	排水系统		2640t/a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130 万 kW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热处理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热锻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橡皮垫、隔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对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	实际建设 5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实际建设 10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冲床	J23-80A	3	3	/
2	摩擦压力机	J300-B	1	4	压力机共计 7 台
3	压力机	/	6	3	
4	平端面打孔机	NSSK-200	3	4	三用一备
5	激光打码机	KLCB-18	2	2	/
6	车床	C14250	20	29	车床功率减少，数量增加，产能不变

7	轧齿机	Z28J-25	3	3	/
8	中频炉	/	3	2	电加热
9	成型机	/	2	1	/
10	折弯机	/	2	1	/
11	锯床	Z5140A	2	1	/
12	铣床	/	5	1	/
13	钻床	钻床	3	2	/
14	台钻	/	3	2	/
15	抛丸机	YX3	2	3	两用一备
16	磨床	/	3	2	/
17	淬火炉	HX-75	2	2	电加热
18	台车炉	YT-450	1	1	电加热
19	扭转机	/	1	3	对杠杆进行扭转，产能不变
20	U 钻	/	2	1	/
21	焊接机器人	/	2	1	/
22	探伤机	YC-2000	2	3	/
23	喷塑设备	/	1	1	/
24	烘干设备	/	1	1	/
25	校直机	/	2	2	/
26	退火炉	/	0	4	环评工艺流程内使用退火炉，设备清单缺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弹簧钢	4000	3686	原料仓库	外购
2	圆钢	600	552.9	原料仓库	外购
3	塑粉	7.5	6.91	原料仓库	外购
4	切削液	3	2.76	原料仓库	外购
5	焊条	2	1.84	原料仓库	外购
6	淬火油	2	1.84	原料仓库	外购
7	铸钢丸	15	13.82	原料仓库	外购

注：根据企业八月份原辅料使用量计算实际年用量。

水平衡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新增水喷淋处理设施，循环水量约 4m³，则补充水量为 96m³。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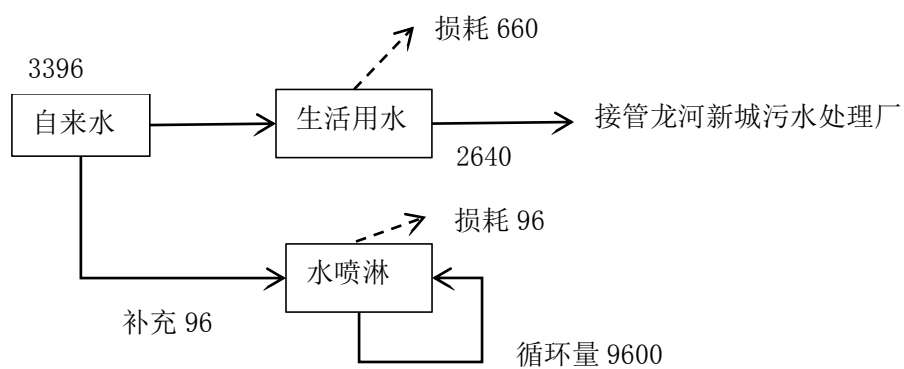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扭力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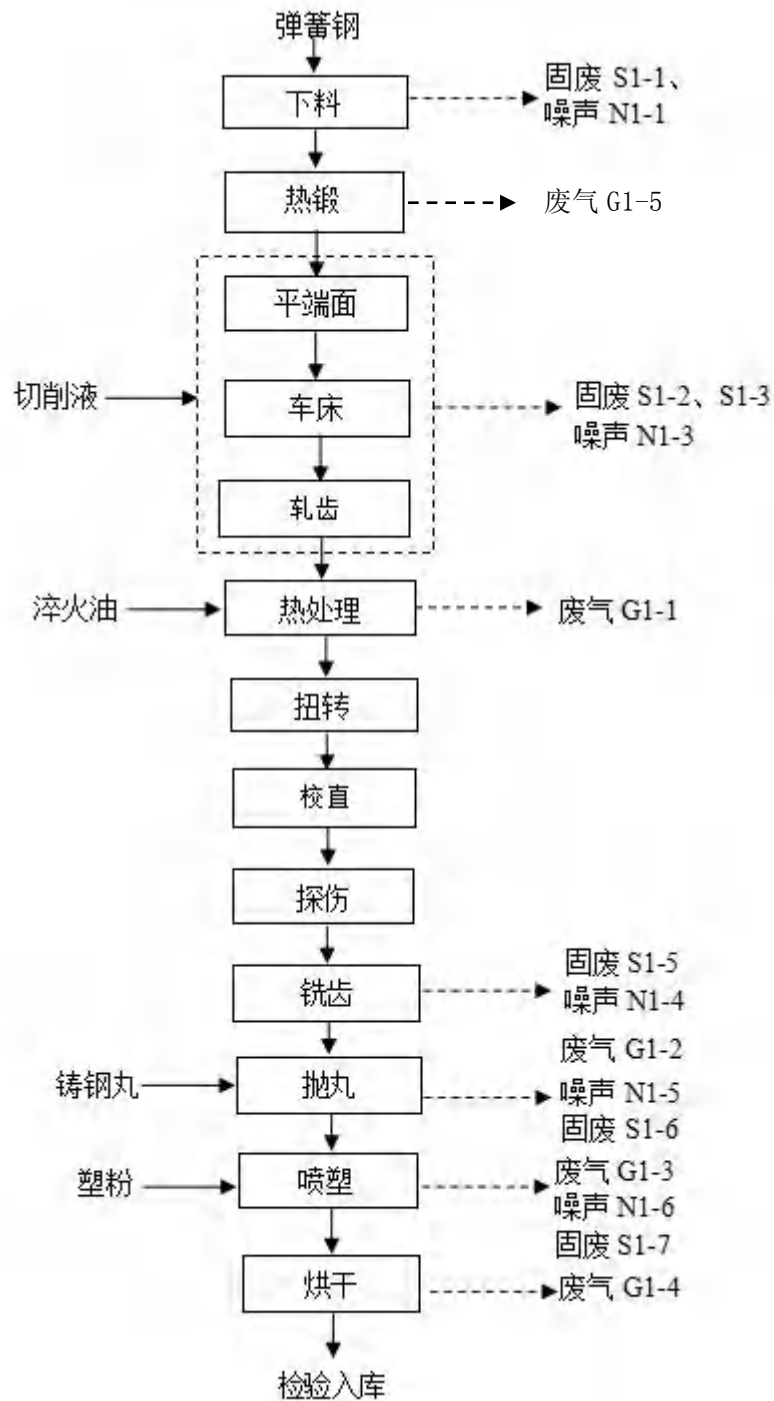


图 2-2 扭力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原材料弹簧钢经过加工制作成金属构件的单个工件毛坯。此过程中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1-1 和少量边角料 S1-1。

热锻：将工件置入加热设备（中频炉）整体或局部加热，坯料整体发生明显的塑性变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5。

平端面：运用车床中的车削设备对工件毛坯进行车削作业获得理想的工件外型，主要包括车头部加工平整。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少量边角料 S1-2 以及废切削液 S1-3。

车床：第一步进行粗车，利用车床加工，使工件满足相应的形状结构。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少量边角料 S1-2 以及废切削液 S1-3。

轧齿：利用轧齿机将轮齿形状加工出来，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2、少量边角料 S1-2 以及废切削液 S1-3。

热处理：本项目采用整体热处理工艺。整体热处理是对工件整体加热，然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以改变其整体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钢铁整体热处理有退火、淬火工艺。退火：将毛坯件放置退火炉内 420℃保温 4 小时后自然冷却到常温，本工序采用电加热。淬火：将毛坯件放置淬火炉中 520℃炉内保温 4 小时后水冷，再放入时效炉内 180℃保温 6 小时自然冷却。此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油雾 G1-1。

扭转、校直：采用扭转机对杆件进行扭转，是杆件具备相应内应力，采用校直机进行校直。

探伤：采用探伤机进行内部结构检验。

铣齿：对齿形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S1-5 和噪声 N1-4。

抛丸：将产品挂在抛丸架上，用抛丸机通过高速喷出钢丸，击打产品表面，将产品表面毛刺、氧化皮等清除，加工后提高产品表面质量。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 G1-2 和噪声 N1-5、废钢丸 S1-6。

喷塑：对抛丸后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涂，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颗粒物废气 G1-3、噪声 N1-6。

烘干：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供热至 170~200℃对粉末进行固化烘干，烘干时间为 20~30min，工件连续的通过固化烤箱，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4。经烘干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之后经由流水线送至周转区域由工人堆放整齐，待检验。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2) 扭杆力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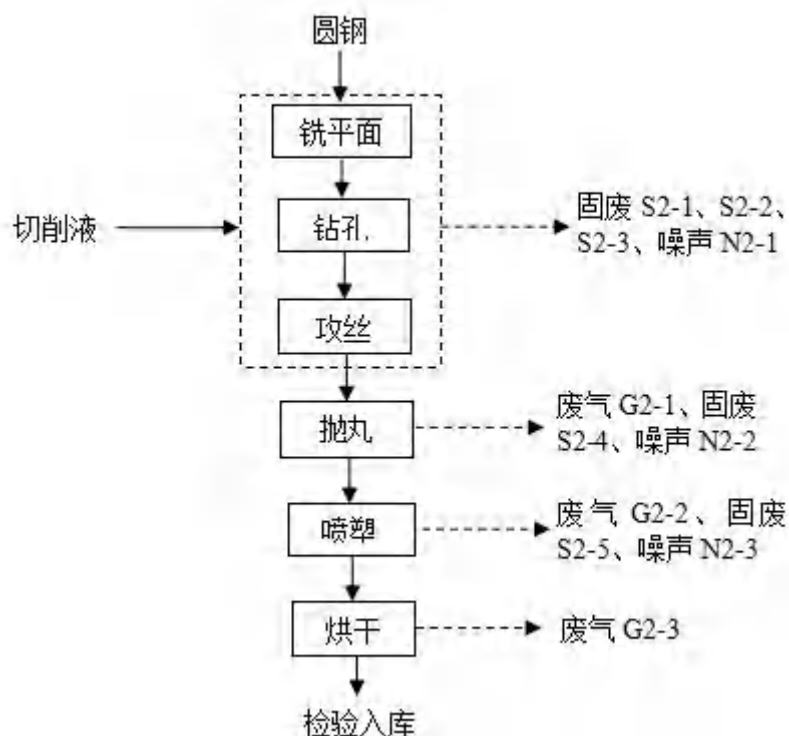


图 2-3 扭杆力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铣平面: 对工件两端面进行铣削, 此过程中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2-1 和少量废弃圆钢 S2-1、废切削液 S2-1 和噪声 N2-1。

钻孔: 对照图纸将采用钻床进行钻孔, 钻孔过程加入切削液, 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 N2-1 和少量废弃圆钢 S2-1、废切削液 S2-1 和噪声 N2-1。

攻丝: 采用钻床进行钻加工, 加工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 因此加工过程产生噪声 N2-1 和少量废弃圆钢 S2-1、废切削液 S2-1 和噪声 N2-1。

抛丸: 将产品挂在抛丸架上, 用抛丸机通过高速喷出钢丸, 击打产品表面, 将产品表面毛刺等清除, 加工后提高产品表面质量。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废气 G2-1、废钢丸 S2-4、噪声 N2-2。

喷塑: 对抛丸后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涂, 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颗粒物废气 G2-2、噪声 N2-3。

烘干: 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烤箱, 采用电加热, 供热至 170~200℃对粉末进行固化烘干, 烘干时间为 20~30min, 工件连续的通过固化烤箱, 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2-3。经烘干后的产品经自然冷

却，之后经由流水线送至周转区域由工人堆放整齐，待检验。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3) 横向稳定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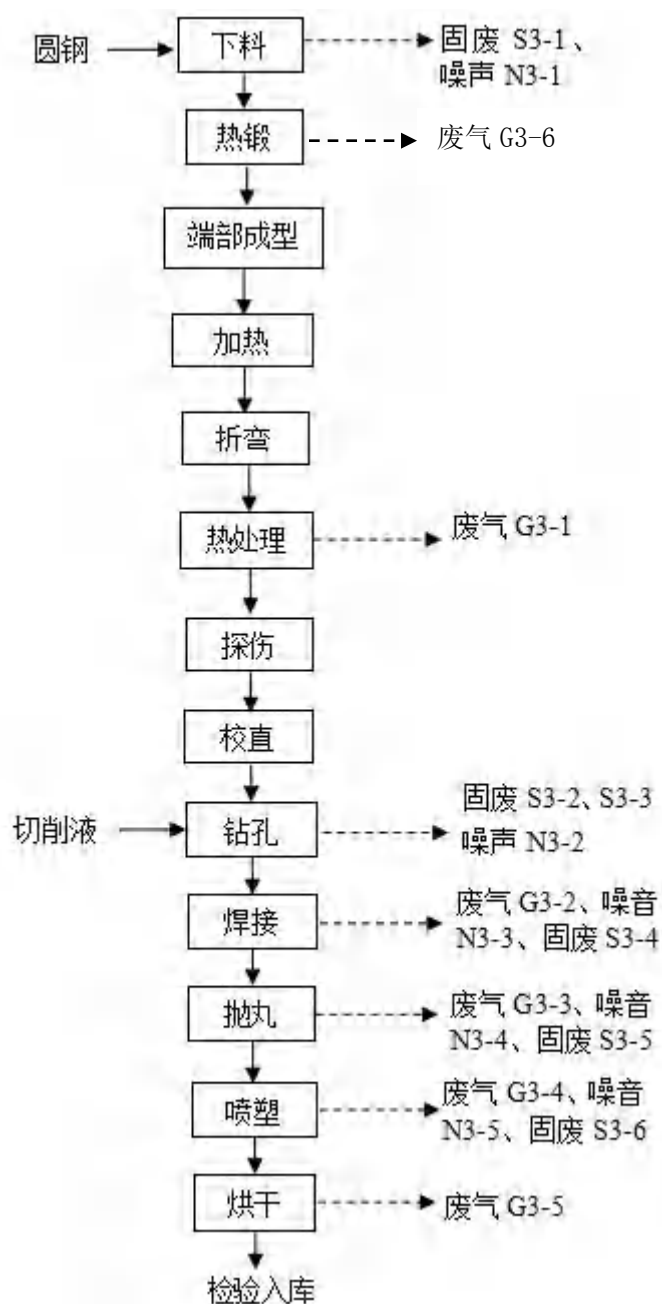


图 2-4 横向稳定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原材料弹簧钢经过加工制作成金属结构件的单个工件毛坯。此过程中设备工作产生噪声 N3-1 和少量边角料 S3-1。

热锻：将工件置入加热设备（中频炉）整体或局部加热，坯料整体发生明显的

塑性变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3-6。

端部成型：采用压力机施压，使端部压制成型。

加热：将工件置入加热设备（中频炉）整体或局部加热，使工件具有一定的韧性，便于折弯。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工件折弯成所需的形状。

热处理：本项目采用整体热处理工艺。整体热处理是对工件整体加热，然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以改变其整体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钢铁整体热处理有退火、淬火工艺。退火：将毛坯件放置退火炉内 420℃保温 4 小时后自然冷却到常温，本工序采用电加热。淬火：将毛坯件放置淬火炉中 520℃炉内保温 4 小时后水冷，再放入时效炉内 180℃保温 6 小时自然冷却。此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少量的油雾 G3-1。

探伤：采用探伤机进行内部结构检验。

校直：采用校直机进行校直。

钻孔：采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此过程加入切削液，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2、边角料 S3-1、废切削液 S3-2。

焊接：工件组装成型一般机械外壳钣金多使用焊接成型，采取二保焊接等方式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 G3-2、噪声 N3-4、废焊条 S3-4。

抛丸：将产品挂在抛丸架上，用抛丸机通过高速喷出钢丸，击打产品表面，将产品表面毛刺、氧化皮等清除，加工后提高产品表面质量。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 G3-3、废钢丸 S3-5 和噪声 N3-4。

喷塑：对抛丸后的半成品进行静电喷涂，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粉颗粒物 G3-4、噪声 N3-5。

烘干：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供热至 170~200℃对粉末进行固化烘干，烘干时间为 20~30min，工件连续的通过固化烤箱，该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3-5。经烘干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之后经由流水线送至周转区域由工人堆放整齐，待检验。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抛丸机



热处理



热锻



烘干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和扭杆力臂 30 万件	本项目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和扭杆力臂 30 万件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为扭力杆、横向稳定杆和扭杆力臂，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p>	<p>项目实际产品为扭力杆、横向稳定杆和扭杆力臂，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p>	<p>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原辅料原料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p>	<p>原辅料原料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p>	<p>无变化</p>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热处理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锻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淬火工序废气与喷塑工序废气各自处理设备处理后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热锻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原料空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厂家回收；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前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后期外售，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原料空桶、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为淬火油、切削液的包装空桶，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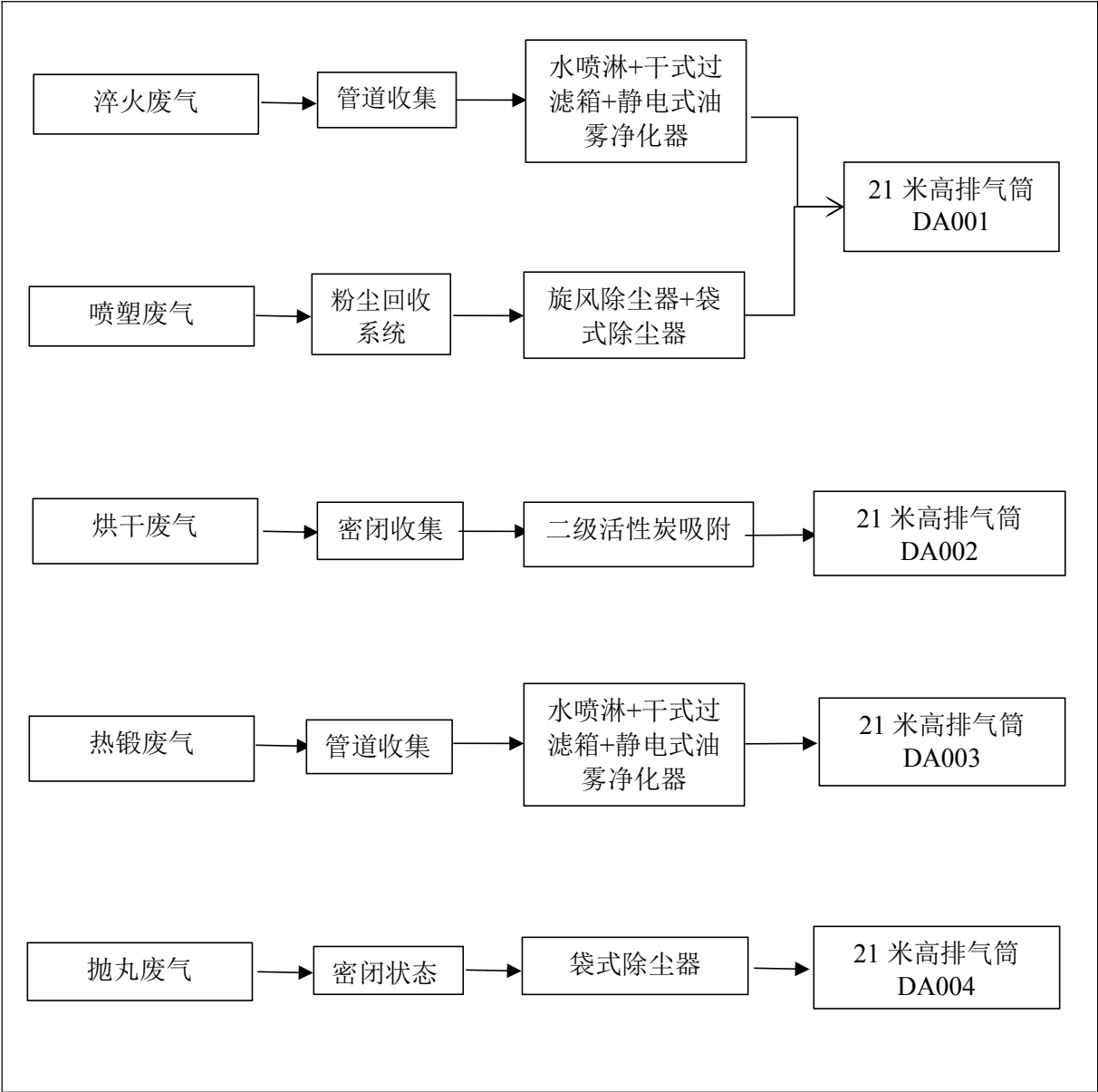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淬火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热锻废气、抛丸废气。

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锻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



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环保设施图片



DA001-DA004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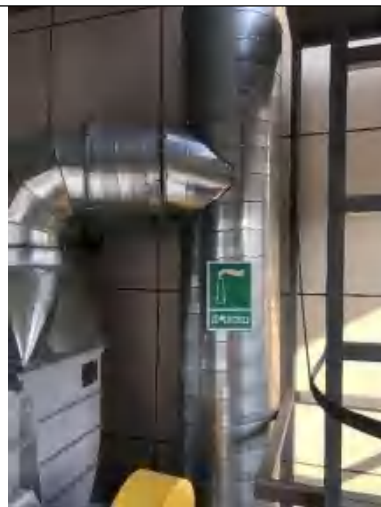
DA001 标识牌



DA002 标识牌



DA003 标识牌



DA004 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钻床、抛丸机、铣床专机、探伤机、喷塑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分别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房外设备设置隔声房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为淬火油、切削液的包装空桶，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4.6	4.2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检验	不合格成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2.3	2.12	
3	废气处理	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9.362	8.63	
4	焊接工序	废焊条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0.18	
5	废气处理	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1.984	1.83	回用于生产
6	机加工	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46	0.0042	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危险废物	900-203-08	0.36	0.33	
8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0.18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1599	0.14	
10	包装空桶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0.37	厂家回收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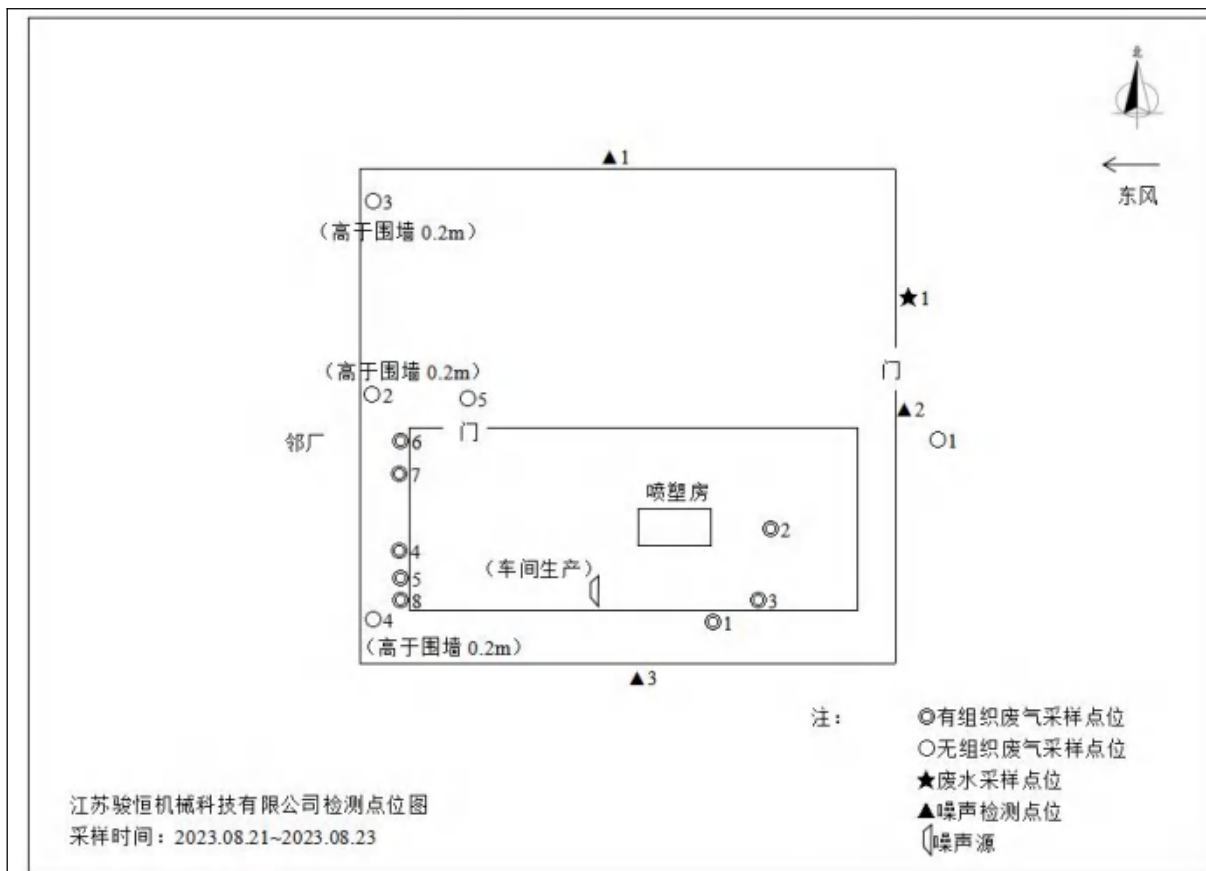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8.21-2023.08.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建设汽车扭力杆生产线、横向稳定杆生产线和扭杆力臂生产线各 1 条，以弹簧钢、圆钢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并落实《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工业涂装行业要求。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工业涂装行业有关要求。使用塑粉，为固态粉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

		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内；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此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所用塑粉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并采用高效喷涂工艺。此项目全厂设置 1 条粉末喷涂及烘干线。喷塑及烘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喷塑废气经自带粉尘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DA002）；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DA003）。淬火废气经淬火炉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收集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标后有组织排放（DA004）；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涉 VOCs 物料贮存、运输，含 VOCs 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应定期足量更换活性炭，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p>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所用塑粉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并采用高效喷涂工艺，设置 1 条粉末喷涂及烘干线，喷塑及烘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淬火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锻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涉 VOCs 物料贮存、运输，含 VOCs 原辅材料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定期足量更换</p>

		活性炭，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厂房外设置隔声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和含废切削液铁屑均属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贮存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为淬火油、切削液的包装空桶，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贮存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	全厂设 4 根 21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全厂区共设 4 个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 1 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	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上报备案(备

	<p>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案编号为：321302-2023-033-L），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21~2023.08.23 对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 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检出限
		编号 (含年号)	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87/039/040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SJC-W-085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5/066/067/068/069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58/059/060/044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SJC-W-076/077/078/079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
1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1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9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20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
2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LSJC-N-004
22	生化培养箱	SPX-150	LSJC-N-2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淬火、喷塑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热锻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1 次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北侧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测一次，连续 2 天

4、现场采样图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21~2023.08.23 对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8.21~2023.08.23，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				2023.08.22				接管标准
检测点位		★1 生活污水 DW001				★1 生活污水 DW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0	7.8	7.9	7.8	7.9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4	77	88	73	90	79	83	76	500
氨氮	mg/L	5.70	5.49	6.01	5.88	5.08	5.37	5.69	5.16	45
总氮	mg/L	11.8	10.5	11.0	13.2	10.7	11.6	12.9	11.2	70
总磷	mg/L	2.24	2.05	2.15	2.39	1.91	2.22	1.80	2.02	8
悬浮物	mg/L	56	63	52	59	58	67	54	61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2.1	21.0	25.5	24.2	23.6	21.9	22.3	25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8.21~2023.08.23。淬火、抛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染料尘）有组织排放限值；淬火、烘干、热锻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颗粒物、VOCs 监测结果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淬火工序、喷塑工序总出口(21m)	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453	1.8	2.60×10 ⁻²	15193	1.7	2.58×10 ⁻²	15mg/m ³	
		第二次	14828	1.5	2.22×10 ⁻²	14733	1.9	2.80×10 ⁻²		
		第三次	15187	2.0	3.04×10 ⁻²	14770	1.6	2.36×10 ⁻²		
		均值	14823	1.8	2.62×10 ⁻²	14899	1.7	2.58×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53	0.13	1.88×10 ⁻³	15193	0.15	2.28×10 ⁻³	60mg/m ³	
		第二次	14828	0.12	1.78×10 ⁻³	14733	0.17	2.50×10 ⁻³		
		第三次	15187	0.16	2.43×10 ⁻³	14770	0.18	2.66×10 ⁻³		
		均值	14823	0.14	2.03×10 ⁻³	14899	0.17	2.48×10 ⁻³		
	◎5 烘干工序出口(21m)	时间		2023.08.21~2023.08.22			2023.08.22~2023.08.2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06	0.48	2.02×10 ⁻³	4246	0.43	1.82×10 ⁻³	60mg/m ³
			第二次	4167	0.51	2.13×10 ⁻³	4164	0.42	1.75×10 ⁻³	
第三次			4072	0.52	2.12×10 ⁻³	4352	0.36	1.57×10 ⁻³		
均值			4148	0.50	2.09×10 ⁻³	4254	0.40	1.72×10 ⁻³		
◎8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	低浓度	时间	2023.08.21			2023.08.22			/	

□(21m)	颗粒物	第一次	8385	4.2	3.52×10^{-2}	7985	4.8	3.83×10^{-2}	20mg/m ³
		第二次	8079	3.9	3.15×10^{-2}	7908	5.3	4.19×10^{-2}	
		第三次	8151	5.1	4.16×10^{-2}	8088	4.5	3.64×10^{-2}	
		均值	8205	4.4	3.61×10^{-2}	7994	4.9	3.89×10^{-2}	
◎7 热锻 工序出 口(21m)	非 甲烷 总 烃	时间	2023.08.21~2023.08.22			2023.08.22~2023.08.23			/
		第一次	4110	0.11	4.52×10^{-4}	4079	0.16	6.53×10^{-4}	60mg/m ³
		第二次	4184	0.14	5.86×10^{-4}	4237	0.15	6.36×10^{-4}	
		第三次	4252	0.15	6.38×10^{-4}	4045	0.14	5.66×10^{-4}	
		均值	4182	0.13	5.59×10^{-4}	4120	0.15	6.18×10^{-4}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8.21~2023.08.23。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_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在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3、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0.10	0.12	0.10	4mg/m ³
			○2 下风向	0.17	0.18	0.16	
			○3 下风向	0.12	0.13	0.11	
			○4 下风向	0.11	0.10	0.18	
2023.08.2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 上风向	266	251	264	0.5mg/m ³
			○2 下风向	328	316	351	
			○3 下风向	344	333	324	

2023.08.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下风向	337	345	308	4mg/m ³
			○1 上风向	0.09	0.08	0.10	
			○2 下风向	0.20	0.17	0.21	
			○3 下风向	0.18	0.19	0.2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 下风向	0.20	0.18	0.16	0.5mg/m ³
			○1 上风向	263	245	257	
			○2 下风向	317	342	327	
			○3 下风向	334	326	332	
○4 下风向	306	339	301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0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0.36	6mg/m ³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0.28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8.21~2023.08.2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北外 1m 处	2023.08.21 日 16:28~16:38	52	65	2023.08.21 日 23:30~23:40	44	55
	▲2 厂界东外 1m 处	2023.08.21 日 16:44~16:54	53	65	2023.08.21 日 23:46~23:56	43	55
	▲3 厂界南外 1m 处	2023.08.21 日 17:00~17:10	54	65	2023.08.22 日 00:02~00:12	49	55
	▲1 厂界北外 1m 处	2023.08.22 日 16:19~16:29	52	65	2023.08.22 日 23:21~23:31	43	55
	▲2 厂界东外 1m 处	2023.08.22 日 16:35~16:45	53	65	2023.08.22 日 23:37~23:47	43	55
	▲3 厂界南外 1m 处	2023.08.22 日 16:50~17:00	53	65	2023.08.22 日 23:53 ~2023.08.23 日 00:03	48	55

注：1、2023.08.21~2023.08.22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5m/s；夜间风速：2.1m/s。
2、2023.08.22~2023.08.23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3、厂界西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

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环评年排放量 (m ³ /a)	年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1.25	2640	0.2145	0.79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0.060984	0.4752	达标
	悬浮物	58.75		0.1551	0.528	达标
	氨氮	5.5475		0.0146454	0.0792	达标
	总磷	2.0975		0.0055374	0.00792	达标
	总氮	11.6125		0.030657	0.1188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74	◎3 淬火工序、喷塑工序总出口 (21m)	2.60×10 ⁻²	1200	0.1212	是
			◎8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21m)	3.75×10 ⁻²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41	◎3 淬火工序、喷塑工序总出口 (21m)	2.26×10 ⁻³	600	0.0034	
			◎5 烘干工序出口 (21m)	1.91×10 ⁻³	900		
			◎7 热锻工序出口 (21m)	5.89×10 ⁻⁴	6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淬火、抛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喷塑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染料尘）有组织排放限值；淬火、烘干、热锻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_4041-2021）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在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焊条，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带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空桶为淬火油、切削液的包装空桶，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

回收利用。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1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03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2145t/a，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60984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1551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146454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055374t/a，总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30657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1302-89-01-668592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2605851H001Z							
	验收单位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2605851H			验收时间	202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2145	≤0.7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60984	≤0.4752						
	悬浮物									0.1551	≤0.528						
	氨氮									0.0146454	≤0.0792						
	总磷									0.0055374	≤0.00792						
	总氮									0.030657	≤0.1188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41						
	颗粒物									0.1212	≤0.57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工况核实表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危废协议

附件 11：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14：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5：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一、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605851H (1/1)	编号 32139200020210512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莉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附件一 备案证
		<p>(原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1)119号作废) 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2)9号</p>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 横向稳定杆50万件及扭杆力臂30万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1302-89-01-66859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城区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	项目总投资:	5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工业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约24000平方米, 购置冲床、车床、锯床等共78台设备, 购买弹簧钢等原辅材料, 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扭力杆100万件, 横向稳定杆50万及扭杆力臂30万件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01-14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2019 号

关于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 6 号，建设汽车扭力杆生产线、横向稳定杆生产线和扭杆力臂生产线各 1 条，以弹簧钢、圆钢为主要原料，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并落实《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工业涂装行业要求。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此项目冷却水循环利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运营期间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所用塑粉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并采用高效喷涂工艺。此项目全厂设置1条粉末喷涂及烘干线。喷塑及烘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喷塑废气经自带粉尘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DA002）；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DA003）。淬火废气经淬火炉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收集处理后通过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标后有组织排放（DA004）；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涉VOCs物料贮存、运输，含VOCs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应定期足量更换活性炭，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标准限值。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和含废切削液铁屑均属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贮存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6.全厂设4根21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口各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041\text{t/a}$,颗粒物 $\leq 0.574\text{t/a}$ 。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640\text{t/a}$ 、 COD_{Cr} $\leq 0.792\text{t/a}$ 、 BOD_5 $\leq 0.4752\text{t/a}$ 、 SS $\leq 0.52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792\text{t/a}$ 、 TN $\leq 0.1188\text{t/a}$ 、 TP $\leq 0.00792\text{t/a}$ 。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工作。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六、工况核实表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 工况核实表

2023 年 08 月 21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工况核实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8.21	日均产汽车扭力杆 0.33 万件，横向稳定杆 0.17 万件及扭杆力臂 0.1 万件	日均产汽车扭力杆 0.30 万件，横向稳定杆 0.15 万件及扭杆力臂 0.09 万件	92.8%
2023.08.22	日均产汽车扭力杆 0.33 万件，横向稳定杆 0.17 万件及扭杆力臂 0.1 万件	日均产汽车扭力杆 0.30 万件，横向稳定杆 0.15 万件及扭杆力臂 0.09 万件	91.5%
2023.08.23	日均产汽车扭力杆 0.33 万件，横向稳定杆 0.17 万件及扭杆力臂 0.1 万件	日均产汽车扭力杆 0.30 万件，横向稳定杆 0.15 万件及扭杆力臂 0.09 万件	92.2%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七、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2605851H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2605851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2605851H
法定代表人	张莉		联系电话	15261295666
联系人	张莉		联系电话	152612956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 中心经度 118.227546 中心纬度 33.778214			
预案名称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受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p>本单位于2023年6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莉		报送时间	2023.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签署发布令;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文本(附件、附图与附表); 7.专家评审表、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6日收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6日</p>			
备案编号	321302-2023-033-L			
报送单位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陆		经办人	王松

附件九、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安环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生产部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安保人员对厂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厂区花草、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花草、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理及目标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各部门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环部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公司各产生废气、烟雾等生产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处理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处、安环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目标

- 1、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2、污染固体废物 100%回收处理。
- 3、环境问题整改率 100%。
- 4、环保设施运转率 100%。
- 5、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6、严格控制噪音释放。

第五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环部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六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定义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必须存放到固体废物回收处。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附件十、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XDH-WF-202309-【】

小 微 企 业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处 置 合 同

甲方: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区 广州路6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39-49）、废切削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9，八位代码：900-006-09）、废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8，八位代码：900-203-08）、年总产生量在10吨以下，属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通过乙方（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及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元/吨)	储存方式	形态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	以实计取	4000	袋装	固态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	以实计取	4000	桶装	液态	
废油 900-203-08	吨	以实计取	4000	桶装	液态	

注：1.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单批次转运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取处置费用。
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3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3000	3000	
合计					

注：1.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转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

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先支付处置费用【*】元、小微平台费【3000】元，汇至乙方账户，处置费用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

4.2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月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p>
---	---

附件十一、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淬火油、切削液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简称乙方) 宿迁市利君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淬火油、切削液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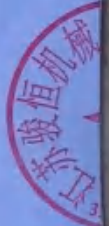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淬火油、切削液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淬火油、切削液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淬火油、切削液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淬火油、切削液包装桶的使用,用于回收再利用。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验收检测报告



211012342405



绿沫检测
LVSHU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03日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 称：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8136号

第1页共14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宿迁跨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新桥街18号商铺		
	联系电话	15261295666	联系人	张总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工业园广州路6号		
	联系电话	15261295666	联系人	张总
送口/采口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3		
送口/采口	采样人	姜壮、周浩然、韩兴华、王文志、严东、穆罗罗、滕壮壮、孙连旭、胡笑雨、张易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滤筒、气袋、采样头、滤膜、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废水：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分析日期	2023.08.21~2023.08.28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废水：总氮、总磷、悬浮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Signature]			
一审：	[Signature]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3日			



地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			
检测点位		◎3 淬火工序、喷塑工序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3.8	4.0	4.1	/
	烟温 (°C)	31.4	33.7	30.4	/
	大气压 (kPa)	100.67	100.72	100.83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47	50	52	/
	流速 (m/s)	7.36	7.62	7.72	/
	烟气流量 (m ³ /h)	16857	17452	17681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53	14828	15187	1482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2.0	1.8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22×10 ⁻²	3.04×10 ⁻²	2.62×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2	0.16	0.14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1.78×10 ⁻³	2.43×10 ⁻³	2.03×10 ⁻³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3			
检测点位		◎3 淬火工序、喷塑工序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636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4.5	4.4	4.7	/
	烟温 (°C)	33.5	34.7	31.6	/
	大气压 (kPa)	100.76	100.82	100.90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53	50	50	/
	流速 (m/s)	7.84	7.62	7.58	/
	烟气流量 (m ³ /h)	17956	17452	17361	/
	标干流量 (m ³ /h)	15193	14733	14770	1489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9	1.6	1.7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80×10 ⁻²	2.36×10 ⁻²	2.58×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7	0.18	0.17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50×10 ⁻³	2.66×10 ⁻³	2.48×10 ⁻³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2.08.22				
检测点位	④4 烘干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6	3.8	3.8	/
	烟温 (°C)	82.5	84.2	83.7	/
	大气压 (kPa)	100.35	100.40	100.53	/
	静压 (kPa)	-0.29	-0.29	-0.29	/
	动压 (Pa)	42	40	43	/
	流速 (m/s)	7.52	7.35	7.61	/
	烟气流量 (m ³ /h)	5314	5194	5378	/
	标干流量 (m ³ /h)	3885	3774	3918	38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6	7.34	7.38	7.43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²	2.77×10 ⁻²	2.89×10 ⁻²	2.87×10 ⁻²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2023.08.23				
检测点位	④4 烘干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8	3.6	4.1	/
	烟温 (°C)	86.3	82.7	84.8	/
	大气压 (kPa)	100.54	100.63	100.72	/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动压 (Pa)	45	43	40	/
	流速 (m/s)	7.82	7.60	7.35	/
	烟气流量 (m ³ /h)	5526	5371	5194	/
	标干流量 (m ³ /h)	3997	3936	3768	39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1	7.80	7.88	7.83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3.07×10 ⁻²	2.97×10 ⁻²	3.05×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2				
检测点位	◎5 烘干工序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8	3.7	3.9	/
	烟温 (°C)	73.2	73.5	73.8	/
	大气压 (kPa)	100.39	100.44	100.51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48	47	45	/
	流速 (m/s)	7.92	7.84	7.68	/
	烟气流量 (m ³ /h)	5597	5540	5427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6	4167	4072	41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1	0.52	0.50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2.13×10 ⁻³	2.12×10 ⁻³	2.09×10 ⁻³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2023.08.23				
检测点位	◎5 烘干工序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4.2	4.3	4.1	/
	烟温 (°C)	75.0	74.7	75.2	/
	大气压 (kPa)	100.65	100.58	100.72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49	48	52	/
	流速 (m/s)	8.05	7.90	8.24	/
	烟气流量 (m ³ /h)	5689	5583	5823	/
	标干流量 (m ³ /h)	4246	4164	4352	42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2	0.36	0.4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75×10 ⁻³	1.57×10 ⁻³	1.72×10 ⁻³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				
检测点位	①1 淬火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3.6	3.8	3.7	/
	烟温（℃）	31.2	31.4	31.8	/
	大气压（kPa）	100.60	100.64	100.70	/
	静压（kPa）	-0.22	-0.22	-0.22	/
	动压（Pa）	129	124	122	/
	流速（m/s）	12.21	11.98	11.87	/
	烟气流量（m ³ /h）	5525	5421	5371	/
	标干流量（m ³ /h）	4736	4636	4595	46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54	2.43	2.32	2.43
	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1.13×10 ⁻²	1.07×10 ⁻²	1.13×10 ⁻²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3				
检测点位	①1 淬火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3.4	3.5	3.6	/
	烟温（℃）	30.9	30.8	30.5	/
	大气压（kPa）	100.71	100.76	100.82	/
	静压（kPa）	-0.24	-0.24	-0.24	/
	动压（Pa）	132	129	126	/
	流速（m/s）	12.34	12.17	12.04	/
	烟气流量（m ³ /h）	5584	5507	5448	/
	标干流量（m ³ /h）	4805	4738	4690	47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78	2.50	2.56	2.61
	排放速率（kg/h）	1.34×10 ⁻²	1.18×10 ⁻²	1.20×10 ⁻²	1.24×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6 页 共 14 页

表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				
检测点位	◎8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4	3.2	3.5	/
	烟温 (°C)	35.7	36.4	37.1	/
	大气压 (kPa)	100.21	100.25	100.31	/
	静压 (kPa)	0.27	0.27	0.26	/
	动压 (Pa)	409	378	388	/
	流速 (m/s)	21.87	21.07	21.36	/
	烟气流量 (m ³ /h)	9897	9535	9666	/
	标干流量 (m ³ /h)	8385	8079	8151	82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5.1	4.4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²	3.15×10 ⁻²	4.16×10 ⁻²	3.61×10 ⁻²

表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				
检测点位	◎8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7	3.5	3.8	/
	烟温 (°C)	40.3	40.7	41.5	/
	大气压 (kPa)	100.39	100.43	100.47	/
	静压 (kPa)	0.06	0.06	0.07	/
	动压 (Pa)	378	370	391	/
	流速 (m/s)	21.21	20.98	21.57	/
	烟气流量 (m ³ /h)	9598	9494	9761	/
	标干流量 (m ³ /h)	7985	7908	8088	799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3	4.5	4.9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4.19×10 ⁻²	3.64×10 ⁻²	3.89×10 ⁻²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2			
检测点位		◎6 热锻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1	3.2	2.9	/
	烟温 (°C)	30.5	30.4	31.2	/
	大气压 (kPa)	100.34	100.42	100.51	/
	静压 (kPa)	-0.77	-0.75	-0.74	/
	动压 (Pa)	275	256	281	/
	流速 (m/s)	17.86	17.25	18.08	/
	烟气流量 (m ³ /h)	4546	4390	4602	/
	标干流量 (m ³ /h)	3894	3762	3949	38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52	2.58	2.57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9.48×10 ⁻³	1.02×10 ⁻²	9.96×10 ⁻³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2023.08.23			
检测点位		◎6 热锻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5	3.3	3.2	/
	烟温 (°C)	29.8	29.1	30.7	/
	大气压 (kPa)	100.58	100.67	100.78	/
	静压 (kPa)	-0.87	-0.88	-0.88	/
	动压 (Pa)	285	267	275	/
	流速 (m/s)	18.16	17.57	17.85	/
	烟气流量 (m ³ /h)	4622	4472	4543	/
	标干流量 (m ³ /h)	3957	3849	3898	39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8	3.49	3.43	3.47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34×10 ⁻²	1.34×10 ⁻²	1.35×10 ⁻²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沐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8 页 共 14 页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2			
检测点位		◎7 热锻工序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8	3.8	3.9	/
烟温 (°C)		31.4	31.8	32.2	/
大气压 (kPa)		100.342	100.397	100.412	/
静压 (kPa)		0.04	0.03	0.03	/
动压 (Pa)		93	96	100	/
流速 (m/s)		10.6	10.8	11.0	/
烟气流量 (m ³ /h)		4808	4899	4990	/
标干流量 (m ³ /h)		4110	4184	4252	41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4	0.15	0.13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¹	5.86×10 ⁻¹	6.38×10 ⁻¹	5.59×10 ⁻¹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2023.08.23			
检测点位		◎7 热锻工序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4.0	3.9	3.9	/
烟温 (°C)		30.8	31.3	31.5	/
大气压 (kPa)		100.542	100.671	100.783	/
静压 (kPa)		0.05	0.04	0.04	/
动压 (Pa)		92	99	90	/
流速 (m/s)		10.5	10.9	10.4	/
烟气流量 (m ³ /h)		4763	4944	4717	/
标干流量 (m ³ /h)		4079	4237	4045	4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5	0.14	0.15
	排放速率 (kg/h)	6.53×10 ⁻¹	6.36×10 ⁻¹	5.66×10 ⁻¹	6.18×10 ⁻¹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8136号

第9页共14页

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2				
检测点位	◎2 喷塑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5	3.6	3.7	/
烟温 (°C)	30.3	30.9	31.4	/	
大气压 (kPa)	100.602	100.688	100.742	/	
静压 (kPa)	-0.51	-0.50	-0.51	/	
动压 (Pa)	154	147	151	/	
流速 (m/s)	13.6	13.3	13.5	/	
烟气流量 (m ³ /h)	9596	9384	9526	/	
标干流量 (m ³ /h)	8234	8036	8139	81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1.6	22.1	22.5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74	0.180	0.183

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3				
检测点位	◎2 喷塑工序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7	3.6	3.7	/
烟温 (°C)	31.1	31.7	30.6	/	
大气压 (kPa)	100.823	100.895	100.942	/	
静压 (kPa)	-0.54	-0.49	-0.51	/	
动压 (Pa)	158	145	157	/	
流速 (m/s)	13.8	13.2	13.7	/	
烟气流量 (m ³ /h)	9737	9314	9667	/	
标干流量 (m ³ /h)	8332	7972	8297	8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3.4	20.3	21.9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7	0.168	0.179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8136号

第10页共14页

表 1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0.10	0.12	0.10
			○2 下风向	0.17	0.18	0.16
			○3 下风向	0.12	0.13	0.11
			○4 下风向	0.11	0.10	0.18
2023.08.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	266	251	264
			○2 下风向	328	316	351
			○3 下风向	344	333	324
			○4 下风向	337	345	308
2023.08.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0.09	0.08	0.10
			○2 下风向	0.20	0.17	0.21
			○3 下风向	0.18	0.19	0.21
			○4 下风向	0.20	0.18	0.16
2023.08.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	263	245	257
			○2 下风向	317	342	327
			○3 下风向	334	326	332
			○4 下风向	306	339	301

表 18、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3.08.21	18:04-19:04	晴	东风	1.4	100.1	30.4	48.9
	19:10-20:10			1.6	100.2	29.3	50.6
	20:16-21:16			1.3	100.3	28.7	51.7
	22:11-22:56			1.8	100.5	27.3	54.7
2023.08.22	01:23-02:08	晴	东风	1.6	100.8	24.7	60.1
	02:24-03:09			2.0	100.8	25.0	60.8
	03:25-04:10			2.3	100.9	23.3	62.6
2023.08.22	18:10-19:10	晴	东风	1.7	100.3	31.6	50.1
	19:16-20:16			1.4	100.3	30.2	52.3
	20:22-21:22			1.6	100.4	29.6	53.7
	22:05-22:50			2.3	100.6	27.9	58.7
2023.08.23	01:34-02:19	晴	东风	2.4	100.8	24.0	58.7
	02:35-03:20			1.7	100.7	23.6	58.4
	03:36-04:21			1.8	100.7	22.8	58.0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8136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1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0.36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通风口外	0.28

表 20、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21				2023.08.22			
检测点位		★1 生活污水 DW001				★1 生活污水 DW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8.0	7.8	7.9	7.8	7.9	7.8
化学需氧量	mg/L	84	77	88	73	90	79	83	76
氨氮	mg/L	5.70	5.49	6.01	5.88	5.08	5.37	5.69	5.16
总氮	mg/L	11.8	10.5	11.0	13.2	10.7	11.6	12.9	11.2
总磷	mg/L	2.24	2.05	2.15	2.39	1.91	2.22	1.80	2.02
悬浮物	mg/L	56	63	52	59	58	67	54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2.1	21.0	25.5	24.4	23.6	21.9	22.3

表 2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北外 1m 处	2023.08.21 16:28-16:38	52	2023.08.21 23:30-23:40	44
	▲2 厂界东外 1m 处	2023.08.21 16:44-16:54	53	2023.08.21 23:46-23:56	43
	▲3 厂界南外 1m 处	2023.08.21 17:00-17:10	54	2023.08.22 00:02-00:12	49
	▲1 厂界北外 1m 处	2023.08.22 16:19-16:29	52	2023.08.22 23:21-23:31	43
	▲2 厂界东外 1m 处	2023.08.22 16:35-16:45	53	2023.08.22 23:37-23:47	43
	▲3 厂界南外 1m 处	2023.08.22 16:50-17:00	53	2023.08.22 23:53-2023.08.23 00:03	48

注：1、2023.08.21-2023.08.22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5m/s；夜间风速：2.1m/s。
 2、2023.08.22-2023.08.23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3、厂界西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8136 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8136号

第13页共14页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87/039/040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SJC-W-085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6/067/068/069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58/059/060/044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SJC-W-076/077/078/079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
10	雷磁便携式pH计	PHBJ-260F	LSJC-W-057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1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218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223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9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20	标准COD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078
2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LSJC-N-004
22	生化培养箱	SPX-350	LSJC-N-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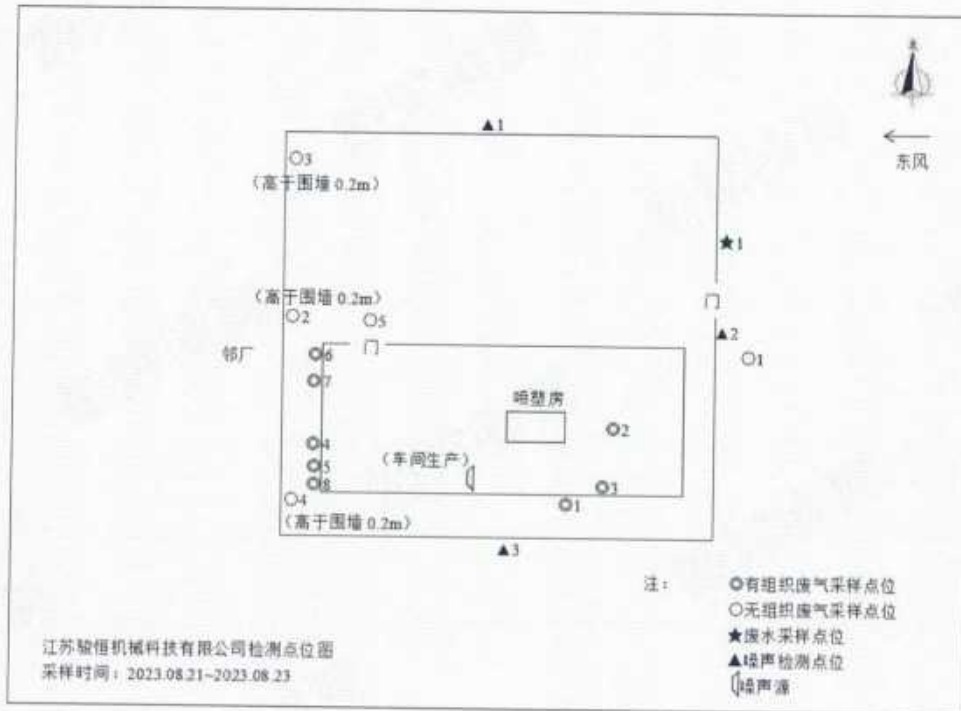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8136号

第14页共14页

四、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405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仅作市场推
其
用途无效
其他用途无效
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MMH0Y (1/1)

编号 321322000200011305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资产评估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我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公开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我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和公示时间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年产汽车扭力杆 100 万件，横向稳定杆 50 万件及扭杆力臂 30 万件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江苏骏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8 日